



職官志

三

73
6264
3



73
6264



職官志

九志四之三



水去五味均平藏

東京府學

兵部省按古者兵刑不分職兵農不分業兵人古謂之物

部讀為茂能乃故後俗轉語為茂能乃不物部連之遠祖字麻志麻遲以宿禰

掌環列之尹釐刑與兵至其子孫受官姓而官屬之物

部亦能世其役故曰兵刑不分職古語拾遺云帝元年字麻志麻遲神武

率內物部列子盾嚴儀仗是字麻志麻遲以內官之宿禰且掌禁兵也謂兼刑自其子孫所職推知蓋雄畧

之嗜刑殺而物部有事史特多書矣其二年以百濟池姬通石川盾命大伴大連使其屬來目部磔二人於木

以火之十三年帝疑木工有私於米女欲刑之而付物部此類書刑也六年遣物部三十人殺吉備下道前

津屋而族之十八年遣物部宿禰物部連討伊勢朝日筑紫間物部大谷手從軍有戰功此類書兵也欽明

帝十五年百濟上表言物部之多戰功也推古帝三十六年大臣蝦夷盜朝柄以兵攻境部臣家來目物部

職官志第三



伊區此與其兵進絞境部摩理勢凡皆物部治兵與刑而世其役也來自部即久米物部及筑紫聞物部並是二部連之職即今衛門也是以凡物部之兵士通役焉

任其所且兵不惟出於物部即農亦皆習射耕餘必獵

弓端必貢毛羽皮角之類是謂弓端貢必由弓所獲

於之崇神而軍興必徵假如麤坂皇子之反也以其起

是徵農兵也故曰兵農不分業物部有二種一曰內物

部謂其隸於內而常執儀仗治刑辟也自守麻志麻一

曰二十五物部舊事記天孫始自天降時帶兵仗從

二田物部二曰常麻物部三曰井田物部四曰馬見物

部五曰橫田物部六曰鳴戶物部七曰浮田物部八曰

巷宜物部九曰足田物部十曰須尺物部十一曰田尻

物部十二曰赤間物部十三曰久米物部十四曰狹竹

物部十五曰大足物部十六曰肩野物部十七曰羽原

物部十八曰尋津物部十九曰布津物部二十曰經迹

物部二十一曰讚岐三野物部二十二曰相摸物部

十三曰筑紫聞物部二十四曰播磨物部二十五曰筑

紫贊田以其族分在諸國蓋令之講武所在有事則徵

後世刑部兵部分其職而刑部囚獄之屬及衛門之屬

尚有物部矣惟兵部之屬無復其族是當時所簡點兵

衛兵士已非復其族之出也兵衛者良家子弟分配宮

閤宿衛是職兵士出於農乃擬唐之折衝府以置軍團

選其有材藝充之衛士防人也唐兵志九天下十道置

二百六十有一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十人為中

八百人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

人長史兵曹別將各六人校尉六人武士以三百人為團

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火備

木馱馬。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為五番。千里七番。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以外為十番。皆一月。上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以外為十二番。亦月上。本朝擬之以置軍團。然其所置。蓋隨時有處分。實數不定。故於令條不載之。但史中有時及其事云。養老三。年。減定京畿及七道軍團。并大小毅兵士之數。各有差。獨志摩若。挾淡路。三國兵士。並停之。神龜四年。陸奧。請新置白河軍團。改丹取軍團。為也。持統帝三年八月。詔諸國云。凡兵士者。皆四分國。點其一焉。以習武事。依戶令。男年二十。一。至六十。為丁。今每國取其四分。一。大寶之制。新令。點其兵。在三分而一。為兵。必壯健可用。

已皆廢講武遺風尚且存焉。自義平日久。海內無虞。所在唯文弱之習。遂靡靡。以至忘兵。亦其勢然也。在和銅有詔。乃以衛士非其人。而簡點勇敢。講習武藝。和銅四年九月。詔曰。凡衛士者。非常之設。必取勇健。應堪為兵。而今者皆。凡弱。不習武藝。如臨大事。何耐機務。不教而戰。是謂棄民。自今以後。事委長官。簡點勇敢。每年代之。逮乎寶龜。又稍獎矣。或有團兵羸弱。徒免身庸。戎馬空給。但充刈薪。當時尚能警戒。無虞。所在設守備。省不急。於是兵始出。豪民而貧弱歸農。

寶龜十一年三月。大政官奏言。濟世興化。寔在元功。討罪威遠。亦自七德。文武之道。廢一不可。今也。諸國兵士。方多羸弱。徒免身庸。不輸天府。國司軍毅。身憚驅役。曾無貫習。空給戎馬。以充刈薪。以此赴戰。是謂棄民。臣等謂。三關及邊要之外。隨邦大小。為額而點。豪民堪弓馬者。每其當番。專習武藝。屬有徵發。冀免稽廢。羸弱之徒。

勤皆入農此所以設守
備而省不急葵可之
農兵未判其端漸見其後
延

曆天子剛明果斷大憂蠻夷病邊服叛無常乃敢征荒

服消妖氛曜威武一能徵其甲諸國軍團以是得奏捷

養兵之不可無也明矣
延曆元年六月勅曰蝦夷亂常為梗無已追則禽散捨則蟻結

須練兵教以備寇掠今聞坂東國兵屬軍役時多贏弱全不堪戰即有雜色浮

每有徵發未宵點之同日皇民可如此哉宜仰東國簡其所有散位子弟郡司子弟及浮

邦大小以其一千以下五百以上專習兵事且備身裝七年三月下勅調發東海東山坂東步騎五萬二千八百人限明年三月會于陸奧多賀城及八年官軍敗績

于膽澤故九年為征蝦夷仰諸國造革甲二千領限三年使訖且勅東海東山二道備軍糧十四萬斛十年正月遣百濟俊哲坂上甲村麻呂于東海藤原真鷲于東

山簡閱軍士兼檢戎器七月以十伴弟麻呂為征夷大使俊哲田村等為之副十三年七月賜弟麻呂節刀以

征蝦夷十月奏捷十六年十一月以田村麻呂為征夷大使二十年正月賜節刀以征蝦夷九月奏捷二十一年正月田村麻呂城膽澤勅以官軍薄伐關地贈遠發駿河甲斐相摸武藏上總常陸信濃上野下野浮浪四

千人以配焉七月田村麻呂獲夷酋阿氏利為及母禮未歸八月斬二虜自是無東顧之憂有年矣夫知一且

之姑息是千載之遺患也則軍團迄延喜猶有其制延喜斷焉在於嗜殺入乎哉

兵部式凡軍殺者國司銓擬器量辨了身材勇健者奏聞然後補其身廷弱不堪武藝者國司解任具狀申官

官下知省除簿式部式凡外考之人未叙內位者自非才藝殊擢不得輒把笏唯郡司軍殺者聽其餘亦如令

條而天慶之亂下官符諸道追討群盜純友等是其

兵不能遽應徵成師數年間乃縱二三豎子橫行東西

當此時也兼平日久天子仁聖

朱雀帝政尚寬仁輔相其人

藤原貞信而前聖遺德餘烈猶在人矣理應無有風

公居攝

草之警是何以然也。蓋仁柔以姑息其治，習乎久安而軍團不練，兵姦氏侮之。於是乎發官符之下，亦唯募兵是用。略記天慶三年正月，下官符於東海、東山二道募者，隨勳勇士，其殺魁師者，賜朱紫田地，以傳子孫。斬次將有賞。螫賊伏誅，而國傷夷，自是紀綱難張，遂以陵夷。陸奧出羽，浮囚據荒服之險，叛亂弗已。以天喜致討，陸人安倍，賴時自永美為亂，國守討而不克。於是朝議以源賴義為陸奧守。天喜四年，討賴時，其翌年伏誅。子貞任，至康平十五年，伏誅。陸奧話記曰：賴義嘗守相摸國俗，尚武，賴義在任，愛士好施，威惠大行，剽悍之徒爭皆歸焉。及討賊，多得其力焉。先是，奏請下官符徵諸國兵士，且輸軍糧，既而又奏曰：並有徵發之名，曾無運輸之實。本國之民，逃不從軍，可見團兵已弊。以永保尋征，羽人清原家衡與其昆真衡構難，永保三年，陸奧守源義家以家衡拒命攻之，至寬治元年克。是時率

皆募兵也。起豪民，號曰弓馬家，以建軍功，自造閔閱，廣占莊園，豪右鄉黨，而後家富兵練，所在爭事攻伐，大必併小，強必兼弱，割據山河，其為戰國，各稱大名，乃有方鎮之勢，養其世臣，以作精兵，兵農遂判，時使然也。夫物部之兵，古矣，姑置而無論，自軍團而弓馬家，而方鎮之勢，凡三變，初制與唐同，而其變之變，終至斯矣。嗚乎！一何似唐也。唐以亾滅，而皇朝奉神器，傳祚長久，無有窮極，乃若強臣悍將，稱雄一世，莫不相尋，赤族邑為厲墟，惟勤王事，以保斯民，受方職於政府，則家必昌。唐兵志之大勢，凡三變，其始盛也，有府兵，府兵廢而為曠騎，曠騎廢而方鎮之兵盛，其府兵始一寓於農，而居處教養

畜牧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自我制團兵太意如之自高宗武氏之時久不用兵而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卒至宿衛不能給開元中張說為相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後號之曰彊騎所謂弓馬家者名亦相似自天寶以後張騎之法又稍變既而折衝府至無兵可交者及安樂山反皆不能受甲此亦與天慶時事相符也凡兵事詳載兵志今姑舉其略因見雖有方鎮之勢曾無逆節而至於今猶奉其職鎮撫國郡永為藩屏比之彼唐革命君臣絕世則風俗之厚何如也

管司五曰兵馬

集解大同二年正月併于馬寮

曰造兵

天平十六年四月廢造兵鍛冶

二司然景雲元年五月從五位下氣太王為鍛冶正天長十年六月造兵司雜工二十人中割其二人為兵部省書生據此二司並復置但其年史官失之秘抄後附寬平八年省當司併于兵庫寮
曰鼓吹秘抄後附寬平八年
曰主船秘抄後附云後世不任之罷未考
曰主鷹寶字八年

鷹狗

十月廢主鷹司置放生司是月尋勅天下諸國不得養鷹狗及鷄以田獵又御贄雜肉等類悉停之中男作物

魚肉

魚肉蒜等類皆以他物充其替當時信佛之餘卒禁殺生為降德音不一而已以主鷹為放生職是之由放生

司厥後無聞未詳廢何世後記殘編延曆十五年十月始置主鷹司史生二員據此主鷹司罷後復置又罷但其年史官失之

○隼人司職負令隼在衛門府集解大同三年八月省衛門府併

之於衛士府而復置當司隼人司職負令隼在衛門府集解大同三年八月省衛門府併

兵部卿一人四品正四位下

大輔一人正五位下

職原鈔權一人

少輔一人從五位下

職原鈔權一人

大丞一人正六位下

少丞二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三人正八位上

史生十人

和銅元年八月加六真職官部大同四年三月加四真式部式二十人○書生職官部天長十年

六月兵部省奏言造兵司雜工二十人中割其二人鼓吹司吹部三十四人中割大小角鼓生各一人並以為兵部省書

生九省掌二人

養和元年十一月兵部省請准式部置扶省四入省掌二人據此則職官部云天長七年八月置

兵部扶省掌二真是謬也兵部當改為式部式部式九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彈正等省臺正掌之外扶省掌扶臺掌

以入色者各置二人令習儀式皆待本司所送名簿乃補之若正負有關以扶省掌補之但兵部扶省掌二人本省便任

集人司權史生令使部六十人式部式直丁四人

兵部卿之職掌武官之憲令以舉兵人供禁衛知考選試材藝脩儀仗具式器治師旅營城隍大輔少輔為之貳而從事焉

丞掌糾判省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錄掌受事上抄勘

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慶雲四年五月兵部省始錄五衛府五位以上朝參及上日申於大政官

神龜五年十一月制曰衛府生兵部省補之天平三年十一月大政官處分武官警師使部及左右馬監馬醫帶仗者考

選及武官解任其先例並屬式部於事不便今後應使兵部掌但正身依舊在察上下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制曰諸衛府

官人舍人兼任諸國史生者令式部移兵部也自文官遷武官自武官遷文官之人令二省互移送之其自他司遷兵部

被官輩亦同之

軍防令凡兵衛京官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國司簡

郡司子弟並取二十一年以上身材強幹且便於弓馬者每歲

終以送於兵部省省乃試練而後為兵衛軍防令凡內六位

子年二十一以上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分為三等儀客端正工於書筆為上等身材強幹便

於弓馬為中。身材劣弱不識文字為下。十一月以上。下等。試於式部。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試於兵部。為兵衛。若不足者。通取庶子。郡司。子弟。郡一人。貢之。若貢采女。郡者不在此例。三分一國。二分兵衛。一分采女。郡貢之。兵衛者。令不言其齒。視內六位以下。及考滿。則省從。按之。視其所能。具為等級。以告於官。量才處分。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即未六十。而有尪弱不堪宿衛。則本府錄狀。併與其身。致於省。檢覆識實。奏以除之。凡兵衛。其使還者。歷三番以上。義解云。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類。免一番。若欲上者。聽凡兵士同戶之內。每三丁取一。使以講武於軍團。而簡黜之。次其兵士。如由兩郡。皆合比近之團。以割焉。義解云。假令團在添上高市。兩郡以葛城。人配高市。山邊人配添上之類。凡軍團。其兵一千以上。有大毅一人。領之。有少毅二人。

副之。而有五校尉。各分其二百。十旅師則百。二十隊正則五十。其兵六百以上。有一少毅。五百以下。一毅而已。其校尉以下。亦有差。有主帳。兵一十以上。置二人。以下置一人。凡大毅少毅。通取部內散位。勳位及庶人。武藝可稱者。充之。校尉以下。取庶人。便於弓馬者。主帳。取工書。卒者為之。為校尉。以下為歷名簿。併錄兵士貧富之差。等征防遠使之方地。有二通。留其一於國。為案一者。歲附之。朝集使。以致于省。若有差行。及上番。則國司據簿。以次差之。凡兵者五人。曰伍。十伍曰隊。其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隊選二壯士。分充弩手。二伍曰火。火養六駄。臨差行。充之。若有死。即立替。義解云。以宮馬充駄。廐牧令。堪乘者。付軍團。簡者充之。是也。史。慶雲三年。六月。詔諸國云。凡其講武。一團十番。番輒十。

日軍必齊整軍防令非簡點之次計帳之時也不得輒取人入軍

及放出也其有蔭應出軍者及詐良在軍認而入賤者勘當

有實皆告于省而出之不待簡點之次也其年六十以上皆免軍役

即未六十而有疴疾不堪為則出之凡兵士番上京師曰衛

士其戍邊海曰防人衛士一年防人三年既而歸鄉並免其

國之役義解云兵士番役假如經一年者免二年者免三年者免之類也凡衛士防人

不得使父子昆弟併遣若祖父母父母老疾無有兼丁則不

敢遣凡衛士防人其將向京至津也皆令國司親領之及其

入京則省先閱戎器而使其人分配三府衛七府及左右衛門府有所

闕者隨事推理其發津也以專使送之大宰府凡衛士隔日

上下下輒習騎射於本府用刀鎗發弩石亦爾本府試練知

其進否不有別勅不得雜使凡衛士雖下日不得私行踰放

三十里即有事故應經本府判聽以去而上番年雖有重服

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凡防人之行所在有司預部分之

既至一日與舊防人分付其物器仗等類而交替焉其欲以家賤

牛馬如役者聽其向防則賣私糧發自津則隨給公糧也其

守當每季必代令苦樂均平三關在鈴鹿關在伊勢不破關在越前則

設鼓吹軍器令國司分當其守凡置關有應守焉則差配兵

士分番上下其兵二十人以上須契勅差之義解云開國須契其他待勅按

職貢令義解兵部省勘錄應發之國及人數申官官奏營繕

令凡貯戎器在庫有澁三年一繕若已出給而有所弊必從理之其在京者調度人功以告於官而處分之在國輒用官物及其兵士防人凡造戎器必依樣鑄以其年月工匠之名

軍防令凡戎器之弊閱其不堪用以告於官而公毀之收其鑄刃

袍幡弦麻以充脩器之用也凡私家不得貯鼓鉦弩矛軍幡之類凡征討其兵萬人以上則一將軍二副將軍二軍監四軍曹四錄事五千人以上則減副將軍軍監各一錄事二三千人以上則減軍曹二各辦一軍且總三軍則有一大將軍焉凡將帥臨行授節刀不宿於家也凡征行不得將婦女自隨也不得隸以有宿嫌者也遭親喪必征還而後告發軍將交代必勘合

符凡軍營門恒可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必先有通乃備軍容然後受勅臨軍對寇惟將之命大毅以下有不用命即專戮之稽違闕之不敢赦也既而有捷方軍未散盡皆命之而書有功數俘馘閱軍實知費用以告於官而行賞焉凡邊鄙民舍必令在城堡之內其營田方農之時惟耕者就焉城堡之崩役其七人理之理必待隙不奪農時凡置烽者距四十里若有山岡隔絕隨其便也凡烽長二人烽子四人以守之烽長者國司簡其所部人

家口重大堪檢校者充之若無者通用散位勲位分番上下三年一替其烽可脩理者皆役烽子非公事不得輒離所守也烽子者其無丁處通取次下而置烽之處火炬相去二十以近及遠均分配番以次上下

五步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二十五步處晝夜分時候望若則但得應照分明不要限相去遠近

其放烽者晝烟夜火

兵馬司

兵馬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史生和銅六年十一月權充史生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兵馬正及佑掌牧及兵馬傳驛之政

國牛馬之牧蓋逐時增置或移易之則不必此所定同焉
駿河國周野馬牧蘇弥奈馬牧相模國高野馬牛牧武藏國
檜前馬牧神崎牛牧安房國白濱馬牧鈔師馬牧上總國大
野馬牧負野牛牧下總國高津馬牧大結馬牧水鳴馬牧長

洲馬牧浮島牛牧常陸國信太馬牧周防國竈合馬牧垣鳴牛
國古市馬牧備前國長鳴馬牛牧伊豫國急那島馬牛牧土佐

牧長門國宇養馬牧角鳴牛牧伊豫國急那島馬牛牧土佐
國沼山村馬牧筑前國能臣島牛牧肥前國鹿鳴馬牧鹿羅

馬波生馬牧日向國野波野馬牧提野馬牧都濃野馬牧重
牧波良馬牧日向國野波野馬牧提野馬牧都濃野馬牧重

波野牛牧長野牛牧三原野牛牧左野馬式又載甲斐信濃
武藏上野四國牧地此是馬寮所領御牧者故不關涉於當

司○自大化二年定開塞傳驛鈴契之法所在置驛和銅
四年正月始置都亭驛山背國相樂郡田驛綴喜郡山木

驛河內國交野郡楠葉驛攝津國嶋上郡大原驛伊賀國阿
閉郡新家驛兩後傳驛增置兵部式載諸國之驛傳馬在畿

內山城國驛日部呼啖各七疋河內國驛桶草野須磨各十三疋
和泉國驛日部呼啖各七疋攝津國驛草野須磨各十三疋

葦屋十二疋餘皆注於諸道之下

厩牧令凡牧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牛三歲遊牝四歲責課

其有母一百者歲課駒犢各六十牧置長及帳各一人取清

幹堪檢校者其外凡牛馬一百為群北壯併數群置牧子二人正

也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稻二十束長帳則通計其所管

以賞之其馬牛死耗歲率百頭論除十也義解云欲科死失之罪立率除之法

印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者二駒犢至二歲國司以仲

秋之月對牧長印官字駒印左牌上為股外犢印右牌上既皆

印之具錄毛色齒歲因為簿二通留其一於國為案一者歲

附之朝集使以告於官凡牧馬應堪騎用則皆付軍團義解云此

名兵馬也以兵士家富堪養者充其養免其上番義解云免及雜

驅使也凡諸道三十里置驛若地勢阻險及無水草處其乘

具及蓑笠等類各准所置馬數以備之凡驛置長一人取驛

家富幹事者為之一置以後皆使長任若死及老病家貧不

堪任則立替其替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若緣邊被

蕃賊抄掠非力置驛馬大路義解云山路也其大二十疋兵

制者不用此令式置驛馬大路義解云山路也其大二十疋兵

式山陽道播磨國驛明石三十疋越部中川各五疋備前國驛

大市布勢高田野磨各二十疋津高十四疋備中國驛津岨河邊

坂長珂磨高月各二十疋備後國驛安那品治者度各二十疋安

小田後那各二十疋備後國驛安那品治者度各二十疋安

藝國驛真良梨葉都宇鹿附木綿大山荒山安藝伴部大

町種篁濃映遠管各二十疋周防國驛石國野口周防生屋

平野勝間八千賀各二十疋長門國驛阿潭厚狹填生宅賀

臨門各二十疋阿津鹿野意幅田宇三隅參美填田阿武佐

小川各二疋今視之令條頗有中路義解云東海東山十疋

多少同異時使然也他皆仿此中路義解云東海東山十疋

兵部式東海道伊勢國驛鈴鹿二十疋河曲朝明攬撫各十

足市村飯高會各八疋志摩國驛鴨部磯部各八疋尾張

足武藏國驛店田小高大井豐嶋各十足安房國驛白濱川
上各五足上總國驛大前藤瀨嶋六天羽各五足下總國驛
井上十足浮嶋河曲各五足苗津於賦各十足常陸國驛榛
谷五足安侯二足曾禰五足河內田後山田碓薩各二足東
山道近江國驛勢多三十足岡田甲賀各二十足篠原清水
鳥籠橫川各十五足穴太五足和雨三屋各七足鞠結九足
美濃國驛不破三足大野方縣各務各六足可兒八足立坂
大井各十足坂本三十足武義加茂各四足飛驒國驛下留
上留石浦各五足信濃國驛阿知三十足育良賢錐宮田深
澤覺志各十足錦織浦野各十五足直理清水各十足長倉
十五足麻績直理多古沼邊各五足上野國驛坂本十五足
野後佐位新田各十足下野國驛足利三鴨田郡衣川新田
磐上黑川各十足陸奧國驛碓野松田磐瀨葦屋安達湯日
岑越伊達篤借柴田小野各十足名取玉前栖屋黑川色麻
玉造栗原磐井白鳥膽澤磐基各五足長有高野各二足出
羽國驛最上十五足村山野後各十足避翼十二足佐藝四
足船十隻遊佐十足蚶方由理各十足小路五匹北陸道若狹
二足白谷七足飽海秋田各十足
飯各五足越前國驛松原八足鹿蒜濟羅丹生朝津阿味足
羽二尾各五足加賀國驛朝倉湖津安宅比樂田上深見橫

山各五匹能登國驛撰才越蘇各五匹越中國驛坂本川合
亘理白城盤瀨水橋布勢各五匹佐味八匹越後國驛滄海
八匹鶉石名丘氷門佐味三嶋多太大家各五匹伊神二匹
渡戶船二隻佐渡國驛松崎二川雜太各四匹通充傳馬山
陰道丹波國驛大枝野口小野長柄星角佐治各八匹日出
前浪各五匹丹後國驛勾金五匹但馬國驛栗鹿郡養老各
八匹山前五匹面治財添各八匹春野五匹因幡國驛山崎
佐尉敷見柏尾各八匹伯耆國驛笏賀松原清水和奈相見
各五匹出雲國驛野城黑田完道狹結多伏千酌各五匹伊
見國驛波禰託農樟道江東江西伊甘各五匹南海道紀伊
國驛萩原賀大各八匹淡海國驛由良大野福良各五匹阿
波國驛石隈郡頭各五匹讚岐國驛川田松本三谿河內甕
井柞田各四匹伊豫國驛大岡山背近井新居用敷越智各
五匹土佐國驛頭驛五椅丹治川各五匹西海道筑前國驛
獨見夜久各十五匹鳴門二十三匹津日二十二匹席打夷
宇美野各十五匹久尔十四匹佐尉深比善額田石瀨長丘把
伎廣瀨隈埼伏見網別各五匹筑後國驛御井葛野狩道各
五匹豐前國驛社埼到津各五匹田阿多米刈田筑城下
毛宇佐安覆各五匹豐後國驛小野十匹荒田石井直入三
重丹生高坂長湯田布各五足肥前國驛基肆十四匹切山佐

意高來盤水大村賀國逢鹿登望杵嶋塩田新田野鳥各十
匹肥後國驛大水江田高原登養球磨豐向片野朽納佐色
水侯仁主各五匹大隅國驛蒲生大水各五匹薩摩國驛市
來英祢納津田後櫛野高來各五匹日向國驛長井川邊刈
田美祢去飛兒湯當磨田救麻救貳亞椰野後夷守真所永
侯嶋津各五匹壹岐嶋驛優通各五匹大宰府兵馬二十四匹
其遣使稀焉國司輒量置而不必足馬以中中戶充其養也
若有闕失以驛稻市替義解云驛田收穫也**田令**凡驛田者皆隨近給
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小路二町**厩牧令**其傳馬每郡各五匹
皆用官馬義解云用軍團馬也其驛馬亦同兵部式載諸國
傳馬皆出於郡並次驛馬率以五匹或三匹或四
匹八匹其數隨郡有少焉凡郡依令應置傳馬而式不必
皆然又畿內及山陽南海二道志摩甲斐安房若狹能登佐
渡丹後出雲石見豐前大隅壹岐十二國固無置傳馬蓋畿
內山陽已置驛馬不少可以兼傳馬之用而南海及志摩甲
斐等諸國邊陲也山谷也是其若無者市之以官物通取家
往來者窮處理應無置傳馬

富兼丁者充其養也義解云凡驛戶徭役共免故不必取富
有至傳馬但免其雜徭是所以取富有
也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輒換則不得騰過無馬之邊
不用此令官
人出使乘傳馬其所至皆用官物准官位供給義解云官物
郡稻也其於
驛使乃驛使者每三驛輒給若山險闊遠之驛及傳馬若有
用驛稻處每驛供之也不足
不足以私馬充之也其私馬因公使死者官為酬替官私馬
牛帳歲附之朝集使以致於官義解云大政官更下兵部省
也職員令公私馬牛事亦於
兵馬司**職貢令**義解其大事公私馬牛共給之天平五年二
月大政官奏
兼掌之
曰國司赴任給傳馬其入京日何乘米歸望請於四位國守
給六匹五位五匹六位以下守則四匹介椽各三匹目史生
各二匹又厩牧令義解謂國司向任乘官馬及罪人乘
官馬等皆乘傳馬也觀於此驛馬唯公使騎可知也

造兵司

造兵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雜工部二十人

義解云取雜工充之其銀冶司銀部土工司泥部如此之類皆取銀戶泥戶內充之但戶

內無入者

使部十二人

直丁一人

雜工戶

集解引古記別記云銀戶

通取他氏

二百二十七戶甲作六十二戶靴作五十八戶弓削三十二戶

矢作二十二戶鞘張二十四戶羽結二十戶棹作三十戶

八色之人自十月至三月每戶役一丁是名為雜戶免調役

又工十八戶楯縫三十六戶幄十六戶凡三色之人臨時召

役是名為品部

取調免徭役

取調免徭役

取調免徭役

取調免徭役

造兵正及佑掌造諸戎器及工戶名籍

鼓吹司

鼓吹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吹部三十人

後記殘編延曆十五年十月定置員三十四人其初大寶以降或注吹人或著角吹或稱番上

或辨吹部名既不定數亦無限今定名曰吹部准雅樂寮雜

色乃聽勘籍集解云取鼓吹戶內習最長者調習之釋云鼓

吹師及生不載令條而理必當有之也集解引延曆十九年

十月官符云廢大笛長上一員置鉦鼓長上一員右得兵部

省所奏鼓吹司解云軍旅之役吹角為本征戰之日鉦鼓為

先今有吹角長上三人曾無鉦鼓之師望請立鉦鼓長上教

習生徒右大臣宣奉勅宜廢大笛長上兼預之大

角長上更置鉦鼓長上其官位亦同吹角長上使部十人

直丁一人 鼓吹戶 集解引別記云有二百十八戶自九月

部免調役更考實錄元慶四年七月兵部省言鼓吹戶者調

徭雜役共免資和糧米學習鼓角依式部制點定六十丁若

過其期者按補他戶課丁云山城國吹戶七十五烟而國

司除其二烟但置七十三烟內所欠課丁猶多請依式定七

十五烟依舊年計帳返付課丁三十六人大政官處分下知

國司依請計之也當司以寬平併于兵庫寮故延喜鼓吹戶

於兵庫式云山城國七十五烟攝津國二烟河

內國二十三烟視別記所載乃減一百十八戶

職貢令集解

和銅二年六月大辨官宜鼓部吹部起十月一日盡二月三十

教習鼓角以三月一日試之于鼓吹司之廳庭 鼓吹司廳庭

而歸本鄉 所謂儀式之書未詳當何世撰定其中載三月一

鼓吹部諸生于司之廳庭其分陳地成行列進退合節以試

能否甚詳悉焉乃以其載兵志不敢贅此自十月至末年二

月教習鼓吹者於延喜大政官式亦有之云其初發聲日兵

庫寮豫申官官乃仰陰陽寮令擇定然後少納言奏之事畢

主船司

主船正一人正六位下

佑一人正八位上

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船戶

集解引別記云船守戶百烟

名為品部免調役

主船正及佑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

營繕令

主船司船者令船戶分番以守 義解云大宰 即除攝

之日右辨一人史一人兵部輔丞錄各一人就本司試業從

和銅二年辨官所宣而觀之其以三月一日試諸生式者蓋

自是始也貞觀十二年八月寫鼓吹司陳法式一通賜隱

岐國宰以其有請也所謂陳法式蓋儀式云者或與之同

津及大宰府以外其應有船處皆隨便置船且加之覆蓋遣
兵守之也其壞損則隨事脩理即不堪脩理應更造則料人
功調度以告於官凡官私之船所在歲錄色目杉梓之類為
色船艇之類
為及斛斗所任破壞所去以附之朝集使而告於省
厩牧令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其閑繁以置船四隻以下二隻以上且隨船
配丁

主鷹司

仁德帝四十年倭網也倉阿弭古獻異鳥名
百濟酒君而問焉對曰百濟俗謂之俱知是馴能
從人又能捷飛輒掠諸鳥乃令酒君養而馴之酒君以
韋縲着其足以小鈴着其尾居腕上朝獻俱知即鷹也
天皇狩于百舌野放鷹捕雉○按酒君
時未建官名然當司之職乃自是起

主鷹正一人從六位下

佑一人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

使部六人直下一人

鷹戶

神龜三年八月定鷹戶十七
集解引別記云鷹養戶十七

戶在大和河內每年役其
丁是名為品部免調役

主鷹正及佑掌調習鷹犬事

○隼人司

九隼人者薩摩大隅之夷種相傳火酢芥苗裔也
為隼人狗吠集解朱氏云隼人者良民也初捍後

服以犬奉仕依延喜隼人式九元日即位及蕃客入朝
半儀官人三人史生二人率大衣二人番上隼人二十
人今來隼人二十人白丁隼人一百三十二人分陣應
天門外左右群官初入自胡床起今來隼人發吠聲三
節又踐祚大嘗日分陳應天門內左右群官初入發吠
又遠從駕行官人二人史生二人率大衣一人番上隼
人四人今來隼人十人供奉其駕經國界及山川道踏
之曲今來隼人發吠又行幸經宿發吠但近幸不吠是

自古例也故隼人在古門官屬職員令即隸于衛門府
至大同更隸于兵部省隼人式人云凡大儀者豫前申
官喚集諸國隼人今供其事凡番上隼人二十人有闕
者取五畿及近江丹波紀伊等國隼人幹子者申省補
之然則其始雖薩摩大隅之夷種後世分在諸國也式
又云凡大衣者擇譜第內置左右各一人注曰大隅為
左阿多為右明惟譜第從其始也古者諸國風俗歌舞
其國造於朝奏之者常也故天武之喪國造隨其赴
來而誅于殯乃奏種種之歌舞又如大歌所之職集諸
國之歌知其國風也以此推之則隼人所奏風俗歌舞
蓋薩摩大隅風俗歌舞從可知也隼人式悠紀王基時
群官入隼人司官人率彈琴及吹笛擊百子拍子歌舞
人等從興禮門參入御在所屏外北面立奏風俗歌舞
注曰彈琴二人吹笛一人繫百子四人拍子二人歌二
人舞二人其在古其奏歌舞不惟悠紀王基時即常禮或
嘗奏之類聚國史風俗部延曆二十四年正月永停大
替隼人風俗歌舞非即位之年而云永停
則其前必奏於常禮是以教習不倦也

隼人正一人正六位下

佑一人正八位上

大同三年省元慶三年復置

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史生大同四年使部十人部式又省為四人式直丁一人

隼人義解云隼人者分番上下以一年為限其下番在家則

之職也故其於罷衛門府更隸當司

隼人正及佑掌檢按隼人及名帳教習歌舞造作竹笠集解朱氏云問

竹笠為何用答未見其文

刑部省

刑部之字於地名若人名與忍坂部同訓曰於佐

部為其御名代所以同訓起于此初后之為處子也
鬪谿國造過其牆而有不遜之言后患之及立為皇
后有施罰之意故其御名代封戶乃取之刑部而曰忍
坂部然而刑部省之刑部不復同訓於忍坂部貞觀七

年三月先是刑部省奏言前例訓刑部省為誹訟司夫
名不正則事不從又名以名實事以效象今判斷所在
何得謂之誹訟司望請以刑部省為判法司至是有勅
辨定訟司初制令之時蓋官辨率用吳音故改官辨者
有如大政官曰乾政官中官職曰紫微中臺曰坤官官
焉是以前觀以徵矣其每官悉皆施國語如和名鈔所載蓋
從真觀以前而起起不甚古也

管司二曰贓贖集解大同三年正月併于刑部省曰囚獄

刑部卿一人四品正四位下

大輔一人正五位下職原鈔一人

少輔一人從五位下職原鈔一人

大丞一人正六位下

少丞二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二人正八位上

史生十人式部式同之

大判事二人正五位下職原鈔大判事各一人少判事二人

中判事四人正六位下依三善氏意見四當作二少判事四人亦同

少判事四人從六位下延喜十四年四月式部大輔三善清行上奏意見十二月事共六曰伏以職

員令大判事二人中判事二人小判事二人皆掌決斷人罪也然近古以來大判事一員常用律學之人其外五人不必任明法之輩故去寬平四年有詔省件大判事一人少判事二人明法之輩故去寬平四年有詔省件大判事一人少判事二人法家小判事亦非其人今按事意此詔之旨竊有疑惑何者聖主之政刑法為大昔臯陶以大賢為理官帝舜猶誠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光武以明察詳刑獄桓譚亦奏云法吏愛憎刑開二門然則疑獄之斷古今所難而今總萬民之死生

繫之於一人之唇吻。括五刑之輕重。決之於獨見之讞書。已乖閱實之理。恐貽濫罰之科。近者安藝守高橋良成之罪。大判事惟宗善經處之。遠流以禦螭魅。奏下已畢。官符亦下。儻依刑部大錄。粟田豐門駁議良成之身。幸蒙赦免。朽骨再肉。遊魂更歸。然則法律出入。難可取信。天下喁喁。莫不危懼。伏望依舊置判事六人。皆擇明通法律者。補任之。使之俱議。科文詳定。條章各體。其意然後奏聞。如此則怨獄永絕。罪人自甘。不待扶南之鰐魚。豈用堯時之獬豸。

大屬二人正七位下

少屬二人正八位下

○史生 職官部延曆十八年七月置判事史生四員式部式同之

大解部十人從七位下

持統帝四年正月以解部百人併于刑部省。據此文先是解部者固有而無他所屬。今令條大中小少三解部合是六丁人。則減四員也。職官部大同三年以贖司併于刑部省。而解部亦省。

中解部二十人正八位下

少解部三十人從八位下

省掌二人 使部八十人 式部式三十人 直丁六人

刑部卿之職。掌庶獄之法律。以定刑名。決疑讞。詳罪寃。分良賤。

董逋逃。治債責。收贖贖。嚴囚禁。大輔少輔為之貳。而從事焉。

丞掌糾判省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錄掌受事。上抄。勘

署文案。檢替失。讀公文。

判事。掌案覆鞫狀。而定刑名。判爭訟。屬掌抄寫判文。

解部。掌問窮爭訟。

獄令。凡刑官察獄訟。以五聽。而正法罪。以十二律。欲併觀律令之文。故

造此語以冠之五聽。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

顏色不直則赤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一曰以下依義解又檢之以諸證且有疑似焉而不首實然後拷掠二旬一訊其訊未畢囚或移鞠他司則寫本案以俱遣之通計前訊充三訊也即罪不重而疑不多其訊之也不必須三因訊或死輒與彈正對驗在外者告其長官其訊囚也非親訊司不得輒至囚所而聽義解云解部訊囚者但判事得聽其餘不合聽也既而囚辭定則訊司依口書寫寫訖對囚讀之律目錄十二律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名例律凡律

以五刑處罪五刑在唐所名也在朝改曰五罪亦通謂五刑一曰笞二曰杖三曰

徒四曰流五曰死笞自一十至五十凡五杖自六十至一百

凡五徒自一年以半年差至三年凡五流有近中遠凡三神

元年三月定流刑遠近詔曰伊豆安房常陸佐渡隱岐土左為遠諏方伊豫為中越前安藝為近先是養老五年割信濃置諏方國故流死絞斬凡二乃立八虐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

孝威不道一曰謀反謂謀危國家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山陵及官闕三曰謀

叛謂背國從偽四曰惡逆謂殺及謀殺祖父父母及祖父母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魘魅若

母殺四等以六曰大不敬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御之物乘

上尊長及妻與服御之物盜及偽造神璽內印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

舟船誤不牢固指存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

稍異其應決杖義解云依律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加杖又累犯流加役又雜戶陵戶犯流決杖之類是也及贖者義解云有蔭及老少之類在省省杖之贖之在國國杖之贖之其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其案以告於官按覆理盡然後申奏即有不盡更就省而覆也在外者遣使以覆也至乃決大辟則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一日一覆奏決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再覆奏在外者符下之日三覆奏初日一覆奏後日再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尚一覆奏家人奴婢殺主不即覆奏凡大辟皆決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非惡逆以上者聽自盡於家七位以上及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決大辟五位以上則刑部少輔以上監決義解云自盡之人亦就其家監決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其餘則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凡死

刑又令彈正衛士監決而有冤枉者彈正停決以奏聞凡決囚在京內之日雅樂寮停音樂自立春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也其大祀及齋日朔望晦上下弦二十四氣假日並亦如之凡犯徒應配居役者其在畿內以送諸京在外輒供當處之官役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若春徒及流罪居作者皆着欵如盤枷有疾聽脫也每旬給假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也患假陪日義解云喪假其徒役滿則遞送於本屬流人其在役每囚一人兩人防援在京者取物部及衛士充之一分物部三分衛士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若其配流婦人路產則給假二十日家女及婢給假七日其身及家口遇患或津濟水長不得行則並經隨近官司日檢行之

堪進輒遣有祖父母父母之喪則給假十日家口之死則三日
家人奴婢流移未達其前所而聞在鄉祖父母父母之喪
則一日則給假三日發哀於當處徒流在役遭父母之喪則給假五
十日舉哀焉祖父母之喪承重者亦同凡在禁遭父母之喪
夫喪及祖父母之喪承重者亦同雖死罪之人自非惡逆以上則給假七日
發哀焉徒流則二十日並不給程義解云杖罪在禁遭喪亦准流徒法凡犯流
以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而死者不追其位記流移之人不得
輒棄妻子及私遁歸鄉自至配所六載而後聽仕犯及逆緣
及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流則三載聽仕凡居作於
配所則給官糧加役流若留住居作及徒役則食私糧即家

能備者二等以上親代凡告人罪自非謀叛以上則三審之
備五十日糧隨盡公給應受辭牒官司義解云判並具曉之以其虛反坐焉每審別
日審後署記然後推斷若事有切害告密應經當處之長官
若次官若其長官次官有密則應經比界之官司也官司准
法示語確言有實即禁其身據狀檢校若可掩捕則掩捕事
當謀反以上雖檢校猶馳驛奏聞若指斥乘輿及妖言凡死
囚遞送輒令路次軍團大毅部領即非死囚而應禁之則使
少毅也遞差防援明相付領凡鞫獄之官與所鞫者有親屬
仇嫌則聽更之他於受業師及經為帳內凡放賤為家人及
官戶而逃經三十日並追充賤也凡有罪未發及發未斷而

逢格改者格重則依舊條格輕則依輕法凡辨證已定赦後更翻則其赦前辨證以為定焉

贖司

贖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贖正及佑掌收贖徵贖及斂逆人之財配沒官之物義解云兵器者

配兵庫文書者配圖書財物者配大藏逆人之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獄令凡贖於死刑者限以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

十日笞三十日無故過限而不輸會赦不免也贖以銅此三字依

名例律添之也笞刑一十贖銅一斤以至死刑二百斤是也其傷人及誣告得罪應贖者

其銅入所傷及所告之家若兩人相犯同居而相犯俱得罪

應贖者其銅入官也凡徵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限以百

日三十端以上五十日二十端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端以

下二十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贖及贖無財以備則官役之

折庸贖物雖多止於五年義解云此據入公其入私者應依雜令假如誣告之人應贖入前人

折庸贖物雖多止於五年若單貧無財者雖經七八年猶折酬滿數不限年之遠近也雜律疏贖名有六焉一曰強

盜贖謂以威力取其財并與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二曰枉法

賊謂受人財者其刑絞賊盜律凡強盜不得財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杖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

○職制律凡監臨之官受財而枉物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

一等三端三曰不枉法賊謂雖受財依四曰竊盜賊謂私竊五

曰受所監臨賊謂不因公事受其刑流職制律不枉法者一

等五十端加役流○賊盜律凡竊盜不得財笞五十

職制律凡監臨之官受所監物者一尺笞二十六曰坐賊

謂非監臨主司其刑徒法曹至要鈔一尺笞一十一端笞二

端杖一五端杖六十端杖七十端杖八十端杖九十端

二年四十八端徒二年九六賊定罪有正條其餘皆約而斷焉

凡以下依唐獄令凡獄舍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脩理之用

皆以贖贖之物充之義解云以贖贖之物雇里若無者輒用

官物四期百...

囚獄司

囚獄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史生職官部大同四年物部四十人義解云此伴部之

三月置二員式部式同之品故式部補任其

衛門府物部亦同之職官部天長八年二月以定額四十人

而無負名氏入色者故通取他氏補十人之員且皆令帶兵

人白丁 物部丁二十人 義解云諸國仕丁帶仗守

囚獄正及佑掌禁囚罪人 義解云衛府所糾捉及諸司 及徒役 功程配流決杖等事

獄令 凡獄皆給薦席其於紙筆兵刃梓棒之類並不得入有

疾者主守輒申牒 義解云主守者判官以下親驗其實給

醫藥疾病則脫枷杻聽家口一人入禁侍疾死則同檢之凡

婦人在禁臨產月則責保聽出死罪產後滿二十日流罪以

下滿三十日而追禁之死罪產子無家口者付近親收養無

近親付四隣有欲養為子者雖異姓聽之凡死罪加杻其婦

人去杻凡流罪以下去杻杖罪散禁 義解云不關木索唯禁

不脫中之文故知此條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懷孕

休儒之類雖死罪亦散禁也凡應議請減者其流以上若除

免官當則拘禁公坐流私罪徒則責保參對 義解云不禁其

其初位以上及無位應贖者其徒以上及除免官當則梏禁

公罪徒則散禁不脫中也凡男女之禁異其所焉凡禁囚所

在其長官十五日一檢行之其死於獄者歲具狀附之朝集

使以告於官

大藏省

當省官人在古輒用秦漢之族以其掌諸蕃之貢

分置諸國使之業蠶織稱秦氏其後秦氏之部離散臣
事他族秦之伴造曰酒公有寵於
五年詔聚其人以賜之既而其貢絹帛充積庭內因
賜姓禹豆麻佐古語拾遺亦載之承其事曰自是而後

諸國之調年以盈溢更立大藏今蘇我麻智校三藏而
秦氏知其出納東西漢部勒錄其簿是以秦漢之族世
為內藏大藏主鑰此藏部之緣也內藏大藏及齋藏所
謂三藏也其內藏置寮大藏置省當時未有明文欽
明帝幼時夢有人云愛秦大津父者必有天下矣寤求
之乃得於山背紀伊郡深草里舉為近臣及即位拜大
藏省官大藏省初見於此而官名未定為卿輔丞錄故
稱大津父曰大藏椽也元年以大藏椽為秦伴造使秦
人七千五百三十三戶隸焉此復舊職也姓氏錄秦氏之族
或為大藏氏蓋以其世官而氏焉歟更考之周禮天官
屬有大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
賄于受藏之府此在唐官即大府寺也本朝建官率
擬唐而如大藏省於大府寺其名既似職亦同之雖然
以三藏並建之時視之彼唐代其初非所擬置章章也
自有其名既似職亦同之則擬之亦宜乎職官部
弘仁三年二月分縫殿寮官三十人配於大藏省以其
縫作慳慢
半類也

管司五曰典鑄

秘鈔後附寶龜五

曰掃部

秘鈔後附弘

五月昇以為寮蓋時
移隸于宮內省
集解大同三年正月併于縫殿寮

曰漆部

集解大同三年正月併于內匠寮

曰縫部

大藏卿一人四品正四位下

大輔一人正五位下

職原鈔一人

少輔一人從五位下

職原鈔一人

大丞一人正六位下

職官部大同三年八月加大丞大錄各一員

少丞二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二人正八位上

史生六人

和銅六年九月加六員職官部大同四年三月加八員通前二十人式部式同之

大主鑰二人從六位下職官部延曆十八年四月省大少主鑰各一員

少主鑰二人從七位下

藏部六十人集解作四十人職官部延曆十七年四月定數或六十或四價長二人

典履二人正八位上

百濟手部十人集解引古記云百濟手部十戶其八戶在左京二戶在右京每一番役其五人日科履縫

典革一人正八位上之謂百濟手部皆為得考之人

狛部六人

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式部式直丁四人

駮使丁六人百濟戶狛戶集解引古記云忍海狛人五戶竹志狛人七戶凡十二其

役日無期但年科牛皮二十張以下治之村村狛人三十戶官郡狛人十四戶大狛狛部六戶與忍海竹志凡五色是名為品部免調役紀伊國有狛人百濟人新羅人併三十人亦年科牛皮十張鹿皮若干治之取調庸免雜徭百濟人廿一戶臨時免役為雜戶免調庸又深衣二十戶飛鳥縫履十五戶吳床作二戶縫蓋十一戶縫笠三十三戶橋作七戶免雜徭或云凡此類皆在藏部中矣

大藏卿之職掌財賄之出納以辨調物治經費平權衡均度量

領伎工知估價大輔少輔為之貳而從事焉丞掌糾判省内

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錄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

讀公文慶雲三年閏正月勅曰所收貯大藏諸國之調令諸司每色檢校相知又所收貯民部諸國之庸絕絲綿

等類今後收於大藏而支度年料分充民部

關市令凡官私權衡度量歲以仲春造大藏省而平校焉義解

云依律雖平而不經其不在於京則平校於國司然後聽用

官司印者皆三十 義解云司別給樣也○大寶二年三月始凡用稱者格以縣

領度於天下諸國蓋量及權衡亦從頒之用斛者概以平之雜令凡度者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

為丈凡量者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凡權者二十四

銖為兩十六兩為斤凡度量權衡皆自北方秬黍而生數焉

二百為籥十籥為合也 又有大尺尺二寸有大升三升有大

兩三兩凡度地輒用其大大尺以度地五尺為步三百步為

為町六町為里或以三十六町為里是混之於度田地者也

依田令長三十步廣十二步曰段十段曰町段即二百六十

步漫以六十步為一町其六町或三十六町量銀銅及穀輒

為里蓋出於古舊路由廢田以相往還也 用其大義解云不言金鐵者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其他則官

貴者用小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從可知 私用其小其用之也銅以為樣給於省及諸國撰令故令也

大寶元 年八月引此曰撰凡職事官人賜祿歛日皆參於大藏而受

焉不然者彈正糾察之皇親有年滿則不論官否皆入於賜

祿之額也皇親以下非撰令之文

即同月之制因附焉 典履掌縫作靴履鞍具及檢校百濟手部

典革掌染作雜革及檢校狛部

典鑄司

典鑄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雜工部十人集解引古記云抽取鍛冶司造兵司配之使部十人

直丁一人 雜工戶

典鑄正及佑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飾瑠璃火齊及領玉作諸工

戶名籍以脩其職事

掃部司

古謂拾遺

彦歛尊當是之時掃守連之遠祖天忍人以其

室之在海濱故作第掃蟹且兼掌舖設遂稱其官曰蟹

字即掃部是也職官部弘仁十一年正月以內掃部司

掃部正一人正六位上

職原鈔頭

佑一人從七位上

職原鈔助從六位上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職原鈔允有大少

掃部十人 使部六人

式部式十人蓋以

直丁一人

驅使

丁二十人

集解引古記云茂田葦原等地以驅使丁

掃部正及佑掌薦席牀簀及鋪設洒掃且給蒲藺葦簾等事

漆部司

漆部正一人正六位下

佑一人正八位上

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漆部二十人

集解引古記其文拙陋難知以意姑讀之漆部

戶經年役也免調庸伴部漆部並得考又有泥障二戶革張

漆部五戶。泥障八戶。革張八戶。凡三色亦名為品部。取調免徭役。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漆部正及佐掌雜塗漆事

縫部司

集解引古記云。問縫殿寮。縫部司裁衣服之別何如。答。縫殿以給內。縫部以給外。

縫部正一人 正六位下

佑一人 正八位上

令史一人 大初位下

縫部四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縫女部

義解云。檢前令。縫女部在

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體。雜女皆在男下。其考者。依舊不改。集解伴跡並云。召京師婦女。縫裁式入宮人。例。又引古記云。十戶經年役。其考者。定於大藏省。然後送於中務省。

縫部正及佐掌裁縫衣服事

義解云。此為衛士等衣服。

織部司

集解伴跡並云。當司有染戶。染物泛及布類也。又內染司供御之雜染等。輒從當司而受焉。

織部正一人 正六位下

佑一人 正八位上

令史一人 大初位下

○史生。職官部大同四年三月。置二員。式部式四人。注曰。權二人。

挑文師四人 大初下

集解大同三年十二月。減二員。

挑文生八人

義解云。得考。以其親挑織故。

使部六人

式部式四人

直丁一人

染戶

集解引古記云。錦綾織人百十戶。機三十枚。其所年。科。五十戶。機五十枚。其所年。科。機七匹。取調免徭役。緋染七十戶。其役日無期。染絕亦無定。又名為品部。取調免徭役。藍染

三十三戶。其二十九戶在大和。四戶在近江。四戶中。其三戶出女。三年役。餘戶皆每丁令採薪。又名為品部。免雜役。織手

等一二人。在司餘皆在國職官部。天長八年二月以雜色十人充織部司以支雜事。

織部正及佐掌織錦綾紬羅及雜染之事。

挑文師掌挑錦及綾羅等文事。

官內省

此准唐官六部乃為當工部獨以其所管有木工察焉然其實應當殿中省殿中省置卿丞等官而掌乘輿服御之令者且其所管六局曰尚食曰尚藥曰尚衣曰尚舍曰尚乘曰尚輦今宮內之名與殿中相似而其所管亦同之內膳司即尚舍局主殿寮即尚舍尚輦二局併也而中務之所管亦與之關是以縫殿寮即尚衣局尚藥司即尚藥局職原鈔云宮內之職是似分中務者以此故也

管職一曰大膳寮四曰木工曰大炊曰主殿曰典藥司

十三曰正親曰內膳曰造酒曰鍛冶天平十六年四月

詳於造兵司秘鈔後附大同三年正月併于木工寮曰官奴秘鈔後附大同三年正月併于主殿寮

曰園池秘鈔後附寬平八年曰土工廢未詳曰采女曰王

水曰主油秘鈔後附寬平八年曰內掃部職官部弘仁十

司掃部曰管陶集解大同三年正月併于大膳職曰內漆秘鈔後附大同

寮縫殿

宮內卿一人四品正四位下

大輔一人正五位下職原鈔

少輔一人從五位下職原鈔

大丞一人正六位下

少丞一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二人正八位上

史生十人

和銅六年十二月加十員通前二十八人貞觀十四年八月省二員式部式十八人

省掌二

人使部六十人

式部式二十人直丁四人

宮內卿之職掌禁中之調度以理官田

義解云供御之稻田者分置畿內名為官田

奏御食

義解云官田及園池當年所佃種色目并收穫多寡少及冰室之厚薄皆以申奏若有勅語更傳宣告

春米

供御之米故親視其春也

與膳羞

大膳內膳大炊造酒主水主油園池並從而供御

主殿典藥正親官奴內掃部並從而供奉

領工事

木工鍛冶土工宮陶內漆並從而供事大輔少輔

為之貳而從事焉丞掌糾判省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

錄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

田令

凡畿內官田大和攝津各三十町河內山背各二十町

每二町配牛一頭其養之也使一戶

義解云養牛戶免雜徭

其發丁宮

內省歲准當年所種色目

義解云稻黑白日色其名曰目

及町段多少依式

以量功告於官而支配之其役日國司准月之閑要量事以

充之其田司年以相替

義解云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是名田司也而歲終省

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職員令諸方口味及冰室園池所

畜亦奏之

義解云除調雜物以外諸方別獻珍味是也

大膳職

安開帝元年有大膳卿膳臣大麻呂當時是稱長官曰卿而其所居不必名為省又不必名為職

大膳大夫一人正五位上

類聚三代格弘仁十三年正月改為從四位下官職原鈔權一人

亮一人從五位下

職原鈔有權

大進一人從六位下

少進一人正七位上職官部大同三年八月加少進少屬各一員

大屬一人正八位下

少屬一人從八位上

○史生和銅六年六月置四員職官部大同四年三月加四員通前八人式部式同之

主醬二人正七位下職官部大同三年正月詔以管陶司併

並併于大膳職也

主菓餅二人正七位下

膳部一百六十人○職掌承和二年六月准諸職加一員似其前置一至此加之式部式二人此准

使部三十人式部式五人直丁二人 驅使丁八十人 雜

供戶義解云鶉飼江人八十七戶網引之類也集解引別記云鶉飼戶三十七戶江人八十七戶網引百五十戶凡三色每丁

經年役是名為品部免調徭主醬二十戶一番輒一丁又名為品部免雜徭

大膳大夫及亮掌所調雜物及造庶膳羞醢殖具食曰膳熟食曰醢內醬曰醢

醋菜醬豉末醬後世謂之末曾曾醬有菓雜餅食料率膳部

以供事焉

主醫掌造雜醬豉末醬事上

主菓餅掌菓子及造雜餅事上

膳部掌造庶食事

木工寮天應二年二月詔以造宮勅旨二省匠手隨其才幹隸于木工內藏二寮其餘配本司職官部延曆

二十五年二月以造官職併于木工寮大同三年正月以鍛冶司併于木工寮承和二年九月先是木工寮中

長上雜工隨才各有品數而承前考文總注長上木工不別其品色至此選其人每色辨置隨其闕補之木工

八人長上二人瓦工二人輓轆工一人
檜皮工二人鍛冶工二人石灰工一人

木工頭一人從五位上職原鈔

助一人正六位下職原鈔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二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秘鈔云當察奏任

○史生 養老六年六月置四員職官部延曆二十五年二月以造宮職併于木工寮事務繁多因加史生六員通前十二年似其前已有常加二員大同四年三月減四員弘仁三年十二月加六員九年七月加六員凡為二十人式部式十一年注曰權一人
○**算師** 置未詳其始延喜木工式此准工以其甚多減之也

部二十人義解云不限雜色白丁取知工者充之直丁二人

驅使丁義解云凡諸司驅使丁皆有定數此寮特不制員數者分配諸司其餘多少皆配此寮故無定焉

木工頭及助掌管木作及採材之事

營繕令 凡宮內營造脩理必命陰陽寮擇日焉其大橋及城

門前橋義解云十二門前構橋也並脩之其餘役京內人夫義解云以雜徭作也賦

役令 凡雇役豫計其年所用以孟秋告於官乃付主計而審

之奏以配役也其役丁自孟冬至於季冬令以均上焉一番

五旬要月三旬不是過也限外上役欲以取直則聽之其於

丁匠晝作夜止六月七月自午至未輒休營繕令訂功程自

四月以至七月為長功布一常得四功焉二三月八九月為

中功布一常得五功焉自十月以至正月為短功布一常得六功焉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以臨人家

大炊寮 天智帝七年十二月大炊省有八鼎鳴此省字不是寮誤則當時八省恐不同今所云

大炊頭一人從五位下

助一人從六位上 職原鈔有權

允一人從七位上 職原鈔九有大少

大屬一人從八位下

少屬一人從八位上

大炊部六十人 ○史生 養老二年六月置四員式部式五人注曰權一人 使部二十

人 式部式十人 直丁二人 驅使丁三十人 ○大炊戶集解引別記云大炊戶二十

五戶在攝津是名為品部免雜徭但止五戶餘不然

大炊頭及助掌春米雜穀之分給 義解云凡諸雜穀皆於此寮主水大豆充大膳之類也 及諸司食料 ○トヲ

主殿寮

主殿頭一人從五位下

助一人從六位上 職原鈔有權

允一人從七位上 職原鈔九有大少

大屬一人從八位下

少屬一人從八位上

○史生 職官部大同三年正月以官奴司併于主殿寮四年三月加史生二員蓋以其事繁也又似其前置一至此加

式部式五人注曰權一人殿部四十人元慶六年十二月聽殿部十人以異姓入色加補其闕先是宮

內省申當省之請據令殿部四十人以日置氏子部氏車持氏笠取氏鴨氏五姓為之今也其後家滅或無心直察故假補異姓功積勞成移之式部然猶不載考帳常事勘却承和六年八月補異姓白丁五人外又補十人其餘二十五人以五姓之使部二十人式部式直丁二人 驅使丁八十人

主殿頭及助掌供御輿輦蓋笠繖扇帷帳湯沐及洒掃殿庭給

燈燭松柴炭燎等事

雜令 凡文武官人歲以正月十五進薪義解云長七尺以二十株為一擔

位十擔三位以上八擔四位六擔五位四擔初位以上二擔

無位一擔帳內資人各納本主其進薪也辨官及式部兵部宮內三省

共檢之然後貯於主殿寮凡給後宮及親王炭義解云謂嬪以上其皇后

自入供進之例起孟冬盡於仲春薪知用多少而量給之雜令諸王諸臣位也無位皇親不在此例○按親王與於給炭而皇后及諸王以外皆進薪則給與進此辨養與見養

典藥寮

典藥頭一人從五位下

助一人從六位下職原鈔有權

允一人從七位上職原鈔有大少

大屬一人從八位下

少屬一人從初位上

○史生職官部延曆十五年十月置四員式部式同之注曰權一人

醫師十人從七位下職官部次移在於權侍醫後

醫博士一人正六位下

醫生四十人

○得業生。天平二年三月大政官奏請置三人。准大學生集解弘仁五年三月置四人。內藥

司解曰。醫針之道。邦家大要。其業衰絕。無可師者。望請置件。生教傳醫業者。乃置之。以隸當寮。

○女醫博士

養老六年十一月置。其官位未詳當何。

針師五人正八位上

職原鈔從七位下有權。

針生二十人

○侍醫

本隸內藥司。秘鈔後附內藥司。以寬平八年併于典藥寮。故侍醫遂移隸焉。職原鈔有權。

按摩師二人從八位上

按摩博士一人正八位下

按摩生十人

咒禁師二人正八位上

咒禁博士二人從七位上

咒禁生六人

藥園師二人正八位上

藥園生六人

○乳師。養老三年六月。勅典藥寮乳長。始把笏。乳長上未詳。置何世。職官部。天長二年四月。改其名曰乳師。

○寮掌。貞觀四年。使部二十人。式部。式直丁二人。藥戶。集

引別記云。藥戶七十五戶。經年役一番。輒三十七丁。乳戶五十戶。經年役一番。輒十丁。凡二色。是名為品部。免調及雜徭。

典藥頭及助掌醫藥之法。率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而從事

焉。又知藥園事。

醫藥令 凡五位以上有疾患，並奏聞，而遣醫師治之。

醫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唐六典：習本州甲乙脈經，分而為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

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

鍼博士掌教鍼生。唐六典：以經脈孔穴，使識浮沈澁滑之候。又

不及而補，瀉之。

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唐六典：以消息道引之法，除八疾。一

曰飽，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折積而疾生，道而宜之，使內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

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唐六典：以咒禁拔除邪魅之為厲者。

藥園師掌以時種蒔，且收採諸藥事。唐六典：凡藥有陰陽配合，

骨肉之異，又有毒無毒，陰陽曝乾，採造時月，皆分制焉。而辨其所出，州土每歲貯納，擇其良者以進之。○採藥師賦役。

令集解引古紀云：凡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以時採之。

○掃部寮 職原鈔所次第在此

正親司

正親正一人 正六位上

佐一人 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 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 大初位下

○史生 職官部延曆十五年八月置二員，式部式同之。使部十人 式部式六人 直丁一人

正親正及佐掌皇族名籍，以序昭穆。紀親疏 義解云：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

繼嗣令 凡皇子皇兄弟皆為親王。女皇子皇姊妹皆為內親王。○按唐制，皇子封國為

親王親王者皇子封爵也。本朝仿唐而立親王之號。雖不封國猶其爵也。猶其爵應有命為之。但其文古史無之。僅見于一代要記云。廢大子早良。以景雲二年出家入道。任於東大寺。寶龜元年賜親王號。天應元年立為儲君。據此。凡皇子非生而曰親王。必賜其號。而後稱之。自古輒有成典。而不苟也。及至後世。非皇子亦命為親王。紀略三條。帝養其子敦明親王。四子並以皇孫為親王。是也。或有雖皇子猶稱以王者。平家物語以仁王。後白河皇子。以母無貴寵。卒不得為親王。是也。紹運錄忠成王。彥成王。順德皇子也。亦以王稱。卒不得為親王。忠成子彥仁。賜源姓。彥仁子忠房。是源姓。而三世王孫。後字多皇。養為子。元應元年為親王。拜彈正尹。凡雖稱親王。不必於皇子。例蓋因之也。法親王。據仁和寺御傳。僧綱補任。僧覺行。白河皇子也。以應德二年薙髮。康和元年為親王。號曰法親王。是其名始也。內親王。在周曰公。主。是當其號。然彼其嫁天子之女。於侯國。必使同姓。如魯公者。為之。主。故有公主之稱矣。本朝重皇女。不敢贅降於諸臣。即諸王五世。則不得娶。於令條有之。且其婚固非使公主之。故不稱公主。而立內親王之號。凡親王尊之稱。以其所居曰宮。不敢皇孫以下為諸王。之女王皇孫。謂自親王五世。雖名稱王。

不在皇親屬籍。慶雲三年二月制七條。其七曰。准令。五世之不忍絕籍。今後其在皇族之限。承嫡者為王。餘則如令。寶字五年二月勅曰。朕歷覽前史。皆降親王之禮。並在三公下。是以別預議政者。每月馬料春秋季祿。夏冬衣服等。其一品二品。准御史大夫。三品四品。准中納言。以給之。元慶五年五月。詔令。正親司。進四位以上。諸王。歷名帳。於大政官。每有闕補。隨令。改正。一如式。兵二省。補任帳。其下。季祿符。日。即以備勘。考戶令。皇親不課焉。正親式。凡諸王年滿十二。京職以歲終移宮內省。省以其移付諸司。令勘名簿。更致之於省。及明年正月。待官符之至。而賜時服焉。式部式。凡賜姓為臣。五世以上。同叙正六位上。七世以上承嫡者。叙正六位下。其餘同庶人。按皇親賜姓。是其疏賤也。然有以皇子之親。賜姓。桓武人。皇子岡成。賜姓長岡朝臣。皇子安世。賜姓良岑朝臣。而嗟峨有皇子皇女五十人。其賜姓源朝臣。而列諸臣者三十人。是更衣以下自出。蓋以母氏賤。直列諸臣。而減位祿者。

也。凡賜源姓，於此而後。朝所由例焉。說在姓族志。

內膳司

東海獻白蛤而美，乃賜姓。雁及景行帝巡狩，天武帝十二年。

改膳臣賜姓高橋朝臣，又有姓安曇宿稱其族也。類聚國史刑法部延曆十一年三月流內膳奉膳正六位上安曇宿稱繼成於佐渡初安曇氏高橋氏常供奉神事行立前後去歲新嘗日有勅以高橋氏為前而繼成不遵詔旨背職出去憲司請誅之。特有恩旨以減死自是而後任奉膳唯高橋氏耳秘鈔職原鈔所載乃爾。

內膳奉膳二人正六位上

職原鈔奉膳一人近代高橋氏相傳任之也不復任正。

○內膳正

景雲二年二月以從五位下布勢王為內膳正。勅曰：唯令以高橋安曇二氏任內膳司者為奉膳。其

以他氏為之則宜改為正。更考持統帝元年有奉膳紀朝臣真人據此古者雖他姓亦猶為奉膳不必高橋與安曇至景雲始定他姓為此官者為正。職原鈔正次在奉膳之前是亦正六位上官。

典膳六人從七位下

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史生職官部大同四年膳部四十人。職官部大同三年三月置二員式部式同之。

膳部四十人。職官部大同三年七月罷食長上一人。料理長上一人。此等色蓋膳部者使部十人。式部式也。職官部大同四年五月加四十人。式部式直丁

一人 驅使丁二十人

內膳奉膳掌供天子之常膳。隨四時之禁。適五味之和。當其進食必先嘗之。典膳為之貳。造供膳調和庶味。節以寒溫。膳部從之而造御食。

造酒司

造酒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史生。職官部延曆十五年十月置二員弘。酒部六十人

仁七年四月加二員通前四人式部式同之。使部十二人式部式酒

供事多關通取他氏二十人補之。數。使部十二人式部式酒

戶集解引古記云酒戶百八十五戶其九十戶在大和七十

品部免調徭其餘二十五戶定十戶供賓客時役。

凡以下依集解穴氏說

鍛冶司

鍛冶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少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鍛部二十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一人鍛戶集解引古記云鍛戶

三百三十八戶自十月至三月每戶役丁是名為雜戶免調徭

鍛冶正及佑掌造銅鐵之器領鍛戶名籍上

官奴司

官奴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三年二月復置采女司

采女正一人正六位下

佑一人正八位上

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史生職官部承和八年采部六人使部十二人式武部

二月置二員式部式同之

人直丁一人采女司及佑掌檢校采女等事

後宮職員令凡采女簡於郡領姊妹及女容儀端正以告於

中務省而奏之大化二年正月勅凡采女貢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女容儀端正令條亦因之軍防令凡貢

兵衛郡一人若貢采女不令貢兵衛也三分一國而兵衛居其二采女居其一天平十四年五月勅凡采女今後每郡貢

一凡諸氏氏貢一女必限年三十以下十三以上既貢一女

又貢其餘則謂之非氏名非氏名者欲自進則聽之史後國

部大同元年十月勅凡采女事明令條皆限年四十以下十

三以上今夫為氏之長者釋氏中端正者貢之其十三以上

之徒心神易移進退未定宜采年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無配

耦者或貢後適人必使貢替○按令條限年三十者類聚國

史及集解並作四十又其下文有年三十二司惟水司膳司

配以采女餘皆尚侍檢校女孺以配焉義解云女孺者謂諸

主水正一人從六位上

佑一人正八位下

主水司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

○史生。職官部大同四年。水部四十人。集解弘仁七年九月。三月置二員。式部式同之。

當時主水司解水部員五十人。今供奉於御且併平城皇后宮。而其徒不足充之。望請加件員以直。皇后官者。然則其以前為充平城宮已加。

使部十人。式部式。直丁一人。驅使丁二十人。冰戶。集解引別記云。冰戶百四十四戶。自九月至二月。每丁役自三月至八月。一番輒三十丁。

是名為品。部免雜徭。

主水正及佑掌漿水饘粥及冰室之事。

主水式。先立春而時。其土王乃隨天子之生氣而擇井于宮中。若京內使車義都首者。潔治之。即祭焉。至於立春。味且汲水付司。輒擬供奉。井既一汲。廢而不用。凡供御之水。發自四

月以終于九月。四月九月則一駄。五月八月則二駄。六月七月則三駄。暑盛駄多。以其易消。中宮東宮齋宮。別奉之。凡冰室山城六所。葛野郡。德岡。愛宕郡。小野。大和一所。山邊郡。河內一所。讚

栗栖野。土坂。賢木。原。石前。郡。讚。近江一所。志賀郡。丹波一所。桑田郡。良。部。花。池。邊。

主油司。主油正一人。從六位上。佑一人。正八位下。令史一人。少初位上。使部六人。直丁一人。主油正及祐掌諸國之調膏調油。

職官志第三

主中内掃司

内掃部正一人從六位上

佑一人正八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

掃部三十人 使部十人 直丁一人 驅使丁四十人

内掃部正及佑掌供御之牀及狹疊席薦葺簾苫鋪設及蒲藺
葦等事。

管陶司

管陶正一人從六位上

佑一人正八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管戶集解引別記云管戶百九十七戶年科管為之人長二尺

廣尺八寸深四寸則一具若令長尺六寸廣尺四寸深三寸則二具是名為雜戶免調

管陶正及佑掌管陶器血事。

内漆司

内漆正一人從六位上

佑一人正八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

漆師一人少初位上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義解云當司無驅使丁者以官奴婢充之也

内添正及佑掌供御之雜添事

兼司一人少卿監上

令史一人少卿監上

計一人五人計下

内添五一人少卿監上

内添信

兼司五人少卿監上

令史八人少卿監上

計六人直下一人

令史卷之三終計上

關東後學 蒲生秀實 稿

